



一座最有礼的城市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泽环验（2021）069号

建设单位：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友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46

名称: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775 号 3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4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权

编制单位: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贞菊

项目负责人:陈万琪

建设单位: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570-5689796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

溪交叉口东北侧

编制单位: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8785795

传真:0570-8785796

邮编:324022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775 号 301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共用工程消耗.....	8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1.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建设项目概况.....	18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8
5.1.3. 主要环境影响.....	19
5.1.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0
5.1.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20
5.2. 总结论.....	2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6
6.4. 固（液）体废物.....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废气监测.....	27
7.3. 噪声监测.....	27
7.4. 监测内容一览表.....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3. 生产工况.....	29
8.4.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8.4.1. 废水监测结果.....	30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8.4.4. 噪声监测结果.....	37
8.4.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9. 验收监测结论.....	38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1.1. 废水监测结论.....	38
9.1.2. 废气监测结论.....	39

9.1.3. 噪声监测结论.....	39
9.1.4. 固废调查结论.....	39
9.2.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9.4. 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9.5.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2
9.6. 建议.....	42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二、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函.....	45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6
附件四、委托函.....	47
附件五、验收期间工况.....	51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52
附件七、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53
附件八、检测数据报告.....	54
附件九、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66
附件十、验收意见整改清单.....	7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友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

1.2. 项目建设过程

常山县县委、县政府在距县城西南 3 公里处策划开发 6.72 平方公里的工业园区，于 2002 年成立常山县特色工业园区，并组建其管理机构——常山县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4 月，常山县特色工业园区正式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23 号公告），成为全国第五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称由原“常山县特色工业园区”更名为“浙江常山工业园区”，园区规划总占地 9.48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7.5 平方公里。目前入园企业 180 家左右，产业重点为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目前园区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提升泵站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常山港。

随着工业园区的稳定发展，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对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迫切需要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来对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均匀其水质，以减轻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压力，保证常山县排水设施稳定性和可靠性。

因此，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108 万元，征用常山县金川街道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土地，实施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约 30 亩，二期用地面积 2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污水总量 2 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只实施一期项目。

2019年6月5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018-330822-47-01-080315-000”对《关于要求受理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阶段性立项的请示》予以受理。2019年11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局编制完成《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17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文件《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衢环常建[2019]42号）。

项目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

验收范围：日处理污水规模为1万 m³/d，但目前暂未设置污泥脱水工序及设备，故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文件《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衢环常建[2019]42号），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及6月16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2)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4.25）；
- (3)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 《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衢环常建[2019]4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立项文件等见附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205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土地。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空地，相隔约20m处为南门溪；西侧空地，相隔50m处为205国道；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敏感点山背岭村。项目周围环境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图3-1 项目周围环境



图3-2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整个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约 30 亩，二期用地面积 2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污水总量 2 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3/d ，项目一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目前只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另包括污水处理厂区的污水、构筑物及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项目主要新建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1，基本构成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一期新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平面尺寸	有效容积	环评设计量数量（座）	实际情况数量（座）	备注
1	值班管理用房	15m×7m	/	1	1	框架结构
2	粗格栅提升泵站	18m×8m	/	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初沉池	15.6m×20.7m	1200m ³	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储泥池	12.3m×6.0m	165.6m ³	2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事故池	25m×14m	1800m ³	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调节池	25m×14m	1100m ³	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7	综合加药间	14.0m×8.0m	/	1	1	框架结构
8	污泥脱水机房	10.0m×5.0m	/	1	0	框架结构
9	生物除臭系统	6m×5m	/	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表 3-2 项目基本构成内容及变化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说明
主体工程规模	(1) 新增 1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规模；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	(1) 新增 1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规模；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	一致
	(2) 新增污水处理厂区的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	(2) 新增污水处理厂区的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排水系统	尾水排放就近借由现状污水输送管线排放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做调整。	一致
	供电	本工程采用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厂区供电电源电压等级定为 10kV，全厂用电设备均为低压负荷，用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	一致
	其他辅助设施	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	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值班管理用房一座	值班管理用房一座
环保工程	本工程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达标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达标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一致

废气	新建 1 座除臭系统。	新建 1 座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一致
噪声	对噪声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阻尼、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阻尼、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新建污泥处理系统	实际未建污泥处理系统	由于企业污泥产生量较少，实际企业污泥脱水机房及脱水设备均未购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共用工程消耗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AC	30%有效量, 粉剂	121.7	118	/
2	PAM	8%有效量, 粉剂	22.5	23	/
3	盐酸	31%	2.0	1	备用
4	片碱	固态	1.0	0.5	备用

备注：盐酸以及片碱作为非正常情况下调节 pH 所用。

3.4. 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性能	数量	主要规格性能	数量	
1	提升泵	Qmax=658m³/h, Q=420m³/h, H=10m, N=18.5kW	5 台	Qmax=658m³/h, Q=420m³/h, H=10m, N=18.5kW	5 台	一致
2	涡轮搅拌机	直径 1800mm, 转速 30rpm, 2.2kW	2 台	直径 1800mm, 转速 30rpm, 2.2kW	2 台	一致

3	涡轮搅拌机	直径 1800mm, 转速 15rpm, 1.5kW	2 台	直径 1800mm, 转速 15rpm, 1.5kW	2 台	一致
4	污泥泵	Q=30m ³ /h, H=20m, N=4kW	2 台	Q=30m ³ /h, H=20m, N=4kW	2 台	一致
5	污水泵	Q=85m ³ /h, H=5m, N=5.5kW	2 台	Q=85m ³ /h, H=5m, N=5.5kW	2 台	一致
6	双曲面搅拌机	直径 2500mm, 5.5kW	2 台	直径 2500mm, 5.5kW	2 台	一致
7	双曲面搅拌机	直径 2500mm, 5.5kW	2 台	直径 2500mm, 5.5kW	2 台	一致
8	污水泵	Q=421m ³ /h, H=4m, N=11kW	2 台	Q=421m ³ /h, H=4m, N=11kW	2 台	一致
9	PAM 自动加药系统	制备能力 2-10kg/h; 功率 N=3.75kW	1 套	制备能力 2-10kg/h; 功率 N=3.75kW	1 套	一致
10	PAC 加药装置	/	2 套	/	2 套	一致
11	酸投加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12	碱投加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13	污泥压滤机	/	1 台	/	0 台	-1 台
14	生物滤塔	含填料	1 套	含填料	1 套	一致
15	离心风机	风量: 3000m ³ /h	1 台	风量: 4012~7419m ³ /h	1 台	风量实际为 4012~7419m ³ /h
16	水泵	配套	2 台	配套	2 台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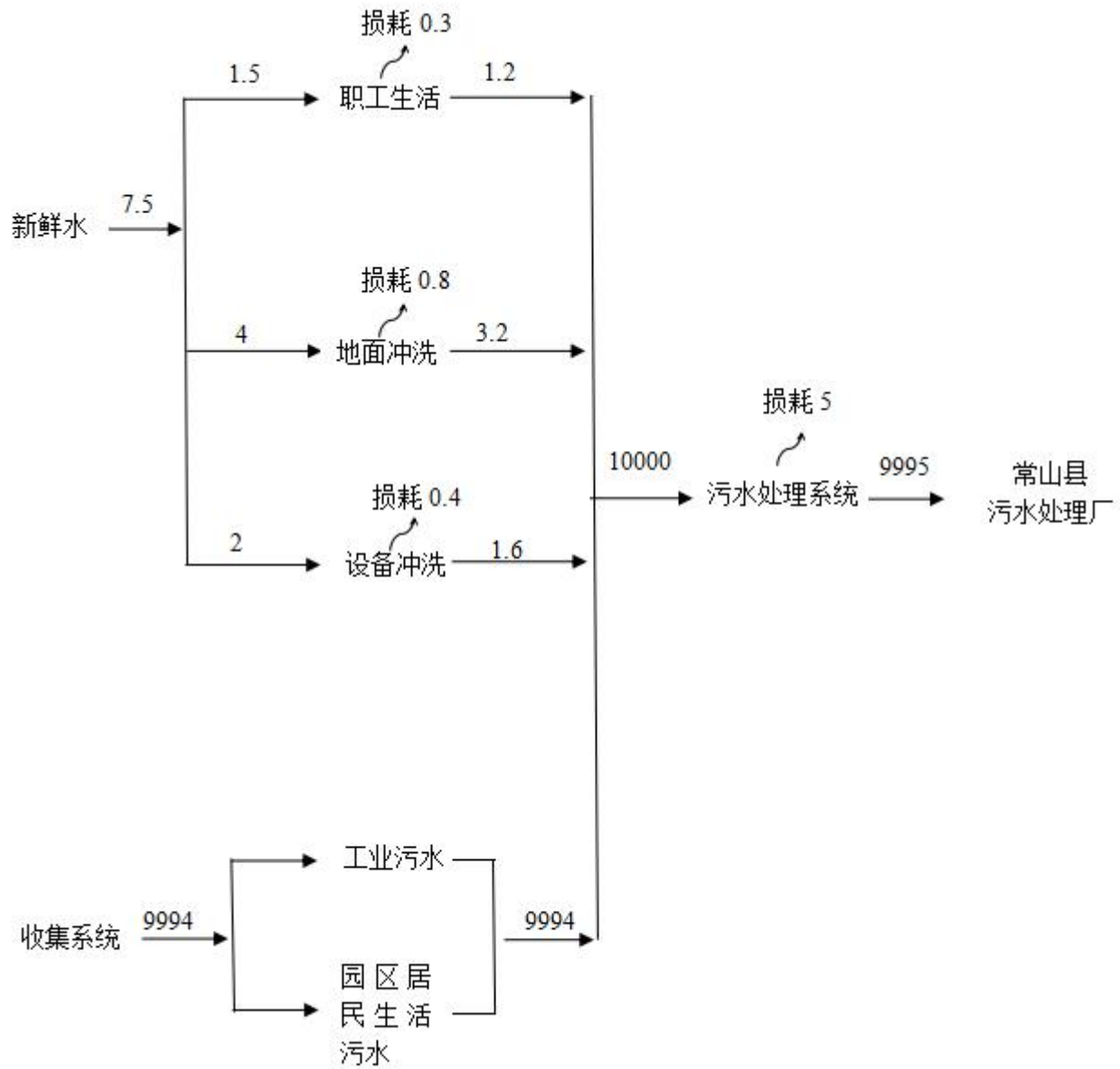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

1、污水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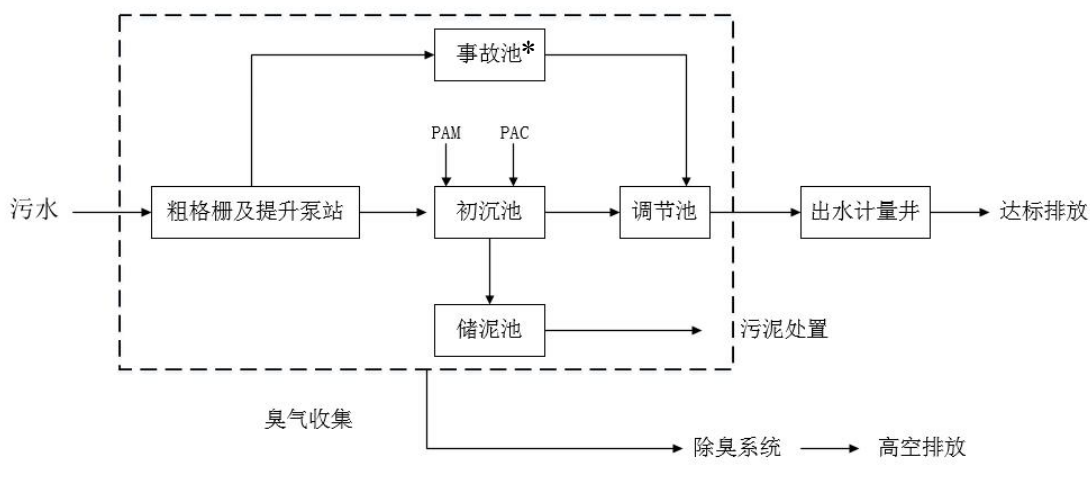


图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园区污水收集后经过粗格栅+提升泵站，拦截污水中较大悬浮物，保证后续设施正常运行，进入初沉池去除污水中悬浮物和 COD，针对工业污水实际情况，备用酸、碱和 PAC、PAM 的投加，保证出水 pH 和 SS 达标，降低后续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初沉池为高效沉淀池，该处排出的高浓度泥水进入储泥池进行储存。初沉池出来的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和水量，保证出水均匀和稳定，减小对后续污水厂造成的冲击。初沉池与调节池之间设置事故池，进水超标时初沉池出水先进入事故池存储，并小水量排入调节池，逐渐外排，避免瞬间冲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更：原环评 1 台污泥压滤机，现实中由于企业污泥产生量较少，企业污泥压滤机设备未购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本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一期废水量为 1 万 m³/d，另外，污水处理厂自身也有部分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停机时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m³/d，此部分水也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 DB33/887-2013 标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初沉池、储泥池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味。将主要构筑物的恶臭污染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脱臭法进行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



生物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系统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鼓风机、搅拌机等设备，对污水处理厂水泵房进行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隔震垫，消声弯头，以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通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等起到隔声降噪的效果。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添加机油起到润滑设备，使得其得以正常运行的作用。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格栅渣、脱水污泥、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捞出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中 PAM 等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预测量 (t/a)	处置方式	实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格栅渣	粗格栅	固态	/	135	可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1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脱水污泥 (含水 60%)	储泥池	固态	/	219		/	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袋	PAM、PAC 等包装	固态	/	0.08	废品回收商回收	0.09	废品回收商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9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2-2021-039-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为 1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 10.02%。企业建

设有 1800m³ 事故应急池。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2，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见表 4-3。

表4-2 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和设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措施和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厂除臭设施	臭气收集措施、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引风机等	30	臭气收集措施、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引风机等	85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3	固废防治措施	分类收集处理，垃圾箱等	10	分类收集处理，垃圾箱等	18
合计			50	合计	113

表4-3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初沉池、储泥池等构筑物产生的臭气	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初沉池、储泥池等构筑物产生的臭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水污染物	全厂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所有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都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输送到粗格栅集水井内，同进厂污水混合处理，达标后纳管	1、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清下水经雨水管排放。 2、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同进厂污水混合处理。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常山港排入常山港。
3	固废	格栅渣、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格栅渣和脱水污泥送至常山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包装袋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格栅渣捞出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中PAM等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泵、鼓风机、搅拌机等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②对污水处理厂水泵房进行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隔震垫，消声弯头，以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③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④风管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	隔声、减震、降噪，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厂区设置绿化

			加强筋，改变钢板 振动频率等以达到 降噪效果。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为解决区域污水收集、处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更好的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作出的“五水共治”决策，改善乡镇生态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3400 万元，在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征用土地实施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本项目是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是更好的贯彻省委“五水共治”决策部署的要求，是保护钱塘江流域水资源的需要，是完善常山县城市基础设施、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建设内容：整个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 30 亩，二期用地面积 20 亩。污水处理厂规模日处理污水总量 2 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目前只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 1、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另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不做评价。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由 2018 年常山县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8 年常山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1.7%、65%、75.7%、85.7%，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 的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NO₂ 的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1.3%、62.5%、72%、88%、25%、72.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NH_3 单项污染指数在 0.35~0.65 之间， H_2S 单项污染指数在 <0.1 ，超标率均为 0。

因此，周围敏感点各污染物基本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富足山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 II 类，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功能区标准，可见，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较好，能够满足目标水质要求。

3、地下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以及敏感点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

由检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厂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未受过污染。

5.1.3. 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1）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排放的 NH_3 、 H_2S 最大地面小时质量浓度分别 $3.6502\mu\text{g}/\text{m}^3$ 、 $0.0996\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1.83%、1.0%；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最大地面小时质量浓度分别 $12.188\mu\text{g}/\text{m}^3$ 、 $0.4875\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6.09%、4.87%。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常山港（紫港断面至常山衢州交界面）将维持 III 类水质功能区类别。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回用和有效处置，只要加强各种固废收集、储存及堆放过程的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2类声功能区的标准，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级增高量为3dB以下，受影响人口较小，能确保其整体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5、生态

由于项目是在积极采取污染防治的前提下进行的，对污染源均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只要企业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7、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所在的乡镇街道宣传栏公示中同步进行。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上述公众调查工作可以符合公众参与的有关要求。

5.1.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作为城市公用设施，为国民经济所作的贡献主要表现为社会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改善水环境后减少因水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从环境效益方面看，本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将直接排入常山港的部分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可直接改善常山港的水质，改善水生生态环境，将有效地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环境美感。总而言之，本项目的建设将获得环境、社会、经济效益的三赢局面。

5.1.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新建村，对照《常山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18年本），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良好，常规污染因子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7年常山港各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均能满足各功能区要求；项目厂区四周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各基本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相关标准，土壤中基本项目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收集后经预处理后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外环境，不会对常山港、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由上分析，本项目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常山县金川街道新建村内建设，使用到的能源包括电和水。目前电、水均可由常山县城市电网等集中供应，项目采取相应的各项节能措施，投入使用后，各项能耗指标均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只要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相关各项能效指标、产品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从合理用能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据此判定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常山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中南部水源涵养区（0822-II-1-2）”。该小区负面清单为：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未列入负面清单。

据此，可判定项目未列入相关的负面清单。

5.2.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符合常山县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常山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从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进行调查的结果看，项目周边环境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装备技术水平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进行预测评价表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正常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于改善常山港水质具有正效益。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文件《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编号：衢环常建[2019]42 号），批复如下：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整个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约 30 亩，二期用地面积 2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污水总量 2 万

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目前只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 1、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另包括污水处理厂区的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实施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清污、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常山港排入常山港。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初沉池、储泥池等构筑物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格栅渣要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防止散落现象，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可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PAM 等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对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进行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隔震垫，消声弯头；风管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以达到降噪效果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出水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控制。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①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表 6.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出水水质	6-9	500	400	35*	8*	100

注: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尾水排放标准

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环境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OD₅、SS、石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详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GB18918-2002 一级 A DB33/2169-2018 表 1	6~9	40	10	2 (4)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相关指标见表 6.2-1; 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相关指标见表 6.2-1、6.2-2。

表 6.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氨	15	4.9	GB14554-93
	20	8.7	
硫化氢	15	0.33	
	20	0.58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mg/m ³ ）	1.5
2	硫化氢（mg/m ³ ）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6.3.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6.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粗格栅集水井前后设一个监测点，主要为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初沉池（初沉池前）设一个监测点，主要为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事故池（初沉池后）设一个监测点，主要为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调节池（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主要为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废气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次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同时记录气象条件。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山背岭村。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敏感点山背岭村，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4.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类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废气进出口 (共计 2 个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四周 (共计 4 个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环境空气	敏感点山背岭村 (共计 1 个测点)	氨、硫化氢	
水质	废水	粗格栅集水井前、粗格栅集水井后、初沉池、事故池、调节池 (共计 5 个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计 4 个测点)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天
	环境噪声	敏感点山背岭村 (共计 1 个测点)	环境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和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评价标准: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噪声监测前后声级计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生产工况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处理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年4月4日	日处理污水 1 万 m ³ /d	8750	87.5
2021年4月2日		8600	86.0

8.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4.1. 废水监测结果

(1) 项目粗格栅集水井前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粗格栅集水井前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标准》 (DB33/887-2013)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粗格栅集水井前 (5#)									
样品编号		5#-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38	7.42	7.47	7.45	7.40	7.39	7.49	7.5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31	136	128	101	119	112	118	500	/
	氨氮 (mg/L)	4.92	5.30	4.98	5.14	8.35	8.02	8.26	7.80	/	35
	总磷 (mg/L)	1.73	1.92	1.83	1.88	4.42	4.10	4.37	4.14	/	8
	悬浮物 (mg/L)	88	79	91	84	88	81	74	61	400	/
	动植物油类 (mg/L)	1.26	1.10	0.96	1.20	0.45	0.28	0.24	0.47	100	/

验收监测期间，粗格栅集水井前 pH 值为 7.38~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1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2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6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3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 项目粗格栅集水井后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粗格栅集水井后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DB33/887-2013)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粗格栅集水井后 (1#)									
样品编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1	7.44	7.39	7.35	7.56	7.49	7.60	7.62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91	72	84	74	146	145	142	151	500	/
	氨氮 (mg/L)	4.77	4.56	4.48	4.54	5.30	4.92	5.52	5.17	/	35
	总磷 (mg/L)	0.88	0.85	0.86	0.90	5.97	5.50	5.64	5.44	/	8
	悬浮物 (mg/L)	29	24	26	22	24	26	29	22	400	/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0	0.49	0.57	0.44	0.51	0.16	0.40	100	/

验收监测期间，粗格栅集水井后 pH 值为 7.35~7.6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2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6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46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4) 项目初沉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4 初沉池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DB33/887-2013)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初沉池前 (2#)									
样品编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样品性状描述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3	7.47	7.38	7.51	7.44	7.39	7.49	7.5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0	190	178	182	173	178	170	500	/
	氨氮 (mg/L)	6.29	6.15	5.63	5.88	6.43	6.59	6.18	6.32	/	35

总磷 (mg/L)	1.20	1.31	1.33	1.26	5.41	5.47	5.24	5.31	/	8
悬浮物 (mg/L)	64	77	68	84	74	81	79	92	400	/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70	0.70	0.60	0.60	0.60	0.20	0.40	100	/

验收监测期间，初沉池（初沉池前）废水 pH 值为 7.38~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3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3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2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70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5) 项目事故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9-5 事故池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DB33/887-2013)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事故池 (3#)										
样品编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7	7.38	7.41	7.44	7.42	7.38	7.36	7.4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90	98	135	143	151	144	500	/
	氨氮 (mg/L)	5.91	5.99	5.61	5.30	4.81	4.56	4.73	4.37	/	35
	总磷 (mg/L)	1.02	0.97	0.99	0.98	3.51	3.22	3.40	3.28	/	8
	悬浮物 (mg/L)	72	86	69	81	84	62	77	80	400	/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61	0.52	0.46	0.53	0.87	0.94	0.94	100	/

验收监测期间，事故池废水 pH 值为 7.36~7.4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7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3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7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82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

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6) 项目调节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9-6 调节池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标准》 (DB33/887-2013)
样品名称 (检测点 位)		调节池(4#)									
样品编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5	7.49	7.51	7.39	7.38	7.41	7.44	7.39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66	68	73	69	75	69	500	/
	氨氮 (mg/L)	10.7	11.4	10.7	12.0	11.4	10.9	10.6	11.5	/	35
	总磷 (mg/L)	3.57	3.60	3.45	3.55	3.35	3.21	3.32	3.26	/	8
	悬浮物 (mg/L)	34	37	44	35	35	39	43	45	400	/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66	0.74	0.72	0.65	0.59	0.66	0.73	100	/

验收监测期间,调节池废水 pH 值为 7.38~7.5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5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66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频次				
2021.04.01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11	0.04	0.06
		第二次	0.03	0.09	0.16	0.05
		第三次	0.01	0.05	0.08	0.07
		第四次	0.04	0.05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3	14	13
		第二次	11	14	14	15
		第三次	12	13	13	14
		第四次	11	14	14	12
2021.04.02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9	0.02	0.03
		第二次	0.02	0.06	0.08	0.04
		第三次	0.04	0.07	0.08	0.03
		第四次	0.02	0.03	0.06	0.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4	13	13
		第二次	12	13	12	12
		第三次	11	15	14	11
		第四次	10	12	12	11

表9-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01	第一次	东风	1.4	13.4	101.1	多云
	第二次	东风	1.5	14.9	100.9	多云
	第三次	东风	1.3	15.7	100.7	多云
	第四次	东风	1.6	16.1	100.5	多云
2021.04.02	第一次	东风	1.3	13.9	101.2	晴
	第二次	东风	1.5	15.1	100.8	晴
	第三次	东风	1.4	16.3	100.6	晴
	第四次	东风	1.3	16.9	100.4	晴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9-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敏感点山背岭村（5#）
2021.04.01	氨（ mg/m^3 ）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4
	硫化氢（ mg/m^3 ）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2021.04.02	氨（ mg/m^3 ）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3
	硫化氢（ mg/m^3 ）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山背岭村（5#）所测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导则附录中的限值要求：氨 $\leq 0.20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1 \text{ mg/m}^3$ 。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10、9-11。

表9-1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断面		污水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进口 (1#)					
周期		I			II		
检测时间		2021.0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0	40	41	42	42	4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2	12.9	13.1	13.0	12.7	12.4
废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实测废气流量(m ³ /h)		5951	5820	5918	5869	5734	5620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846	4740	4803	4736	4629	4537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43	0.39	0.49	0.55	0.38
	排放速率 (kg/h)	1.70×10^{-3}	2.04×10^{-3}	1.87×10^{-3}	2.32×10^{-3}	2.55×10^{-3}	1.72×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43	0.149	0.162	0.115	0.156	0.144
	排放速率 (kg/h)	6.93×10^{-4}	7.06×10^{-4}	7.78×10^{-4}	5.45×10^{-4}	7.22×10^{-4}	6.53×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50	550	724	550

表9-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断面		污水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出口 (2#)					
周期		I			II		
检测时间		2021.0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1	41	41	42	42	4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6	14.5	14.8	14.2	14.3	14.6
废气管道截面积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m ²)							
实测废气流量(m ³ /h)		5040	5026	5116	4913	4959	5072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73	4060	4133	3955	3992	409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6	0.30	0.32	0.32	0.34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06×10 ⁻³	1.24×10 ⁻³	1.27×10 ⁻³	1.28×10 ⁻³	1.39×10 ⁻³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5	0.107	0.076	0.106	0.096	0.113
	排放速率 (kg/h)	3.87×10 ⁻⁴	4.34×10 ⁻⁴	3.14×10 ⁻⁴	4.19×10 ⁻⁴	3.83×10 ⁻⁴	4.6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74	132	132	174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出口氨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3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31×10⁻³kg/h；硫化氢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4.22×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3kg/h；臭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0（无量纲）。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氨的去除效率为 40.5%、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41.9%。

8.4.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1.04.01~2021.04.02，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12、9-13。

表9-1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A)]			
			2021.04.01		2021.04.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内设备噪声	55.6	45.8	56.7	46.3
2#	厂界南	厂内设备噪声	58.5	47.7	58.7	48.0
3#	厂界西	厂内设备噪声	52.8	45.2	51.9	45.1
4#	厂界北	厂内设备噪声	47.6	42.4	48.6	43.7

注：2021.04.01 天气多云，风速 1.4m/s；2021.04.02 天气晴，风速 1.5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表9-1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点位及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段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敏感点 山背岭 村 (5#)	2021.04.01	昼间	环境噪声	46.8	47.6	46.4	45.6	53.3	44.6	1.1
		夜间	环境噪声	43.7	44.6	43.6	42.6	46.9	42.0	0.7
	2021.04.02	昼间	环境噪声	48.4	50.2	47.8	47.0	52.1	46.2	1.1
		夜间	环境噪声	43.9	44.6	43.6	42.8	52.7	42.1	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山背岭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二类限值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8.4.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出水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粗格栅集水井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粗格栅集水井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初沉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事故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调节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山背岭村(5#)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导则附录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的去除效率为 40.5%、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41.9%。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山背岭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二类限值标准。

9.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格栅渣、脱水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废

品回收商回收；格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2.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10-1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清污、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常山港排入常山港。</p>	<p>项目排水系统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p> <p>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p> <p>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常山港排入常山港。</p>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初沉池、储泥池等构筑物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储泥池、初沉池等构筑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p>

3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格栅渣要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防止散落现象，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可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PAM 等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固废主要为脱水污泥、格栅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回收；格栅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对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进行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隔震垫，消声弯头；风管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以达到降噪效果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p>	<p>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p>	<p>目前已经配套建设了相关的应急物资与设施，目前已经厂区按要求设置有一个1800m³应急事故池。目前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330822-2021-039-L。</p>
6	<p>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出水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控制。</p>	<p>按要求落实</p>
7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按要求落实</p>
8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p>	<p>按要求落实</p>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方面：根据污水处理厂构筑物的特点，对初沉池、储泥池等臭气产生点位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法进行除臭，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方面：污水处理厂也会有部分废水产生，其主要为设备停机时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此部分水均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方面：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二类限值标准。

四、固废方面：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环境，故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9.4. 三同时执行情况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公司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保局环评报告书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

9.5.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综上所述，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在实际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³/d，情况下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9.6. 建议

- 1、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做好各类固、危废储存收集及台账工作；
- 4、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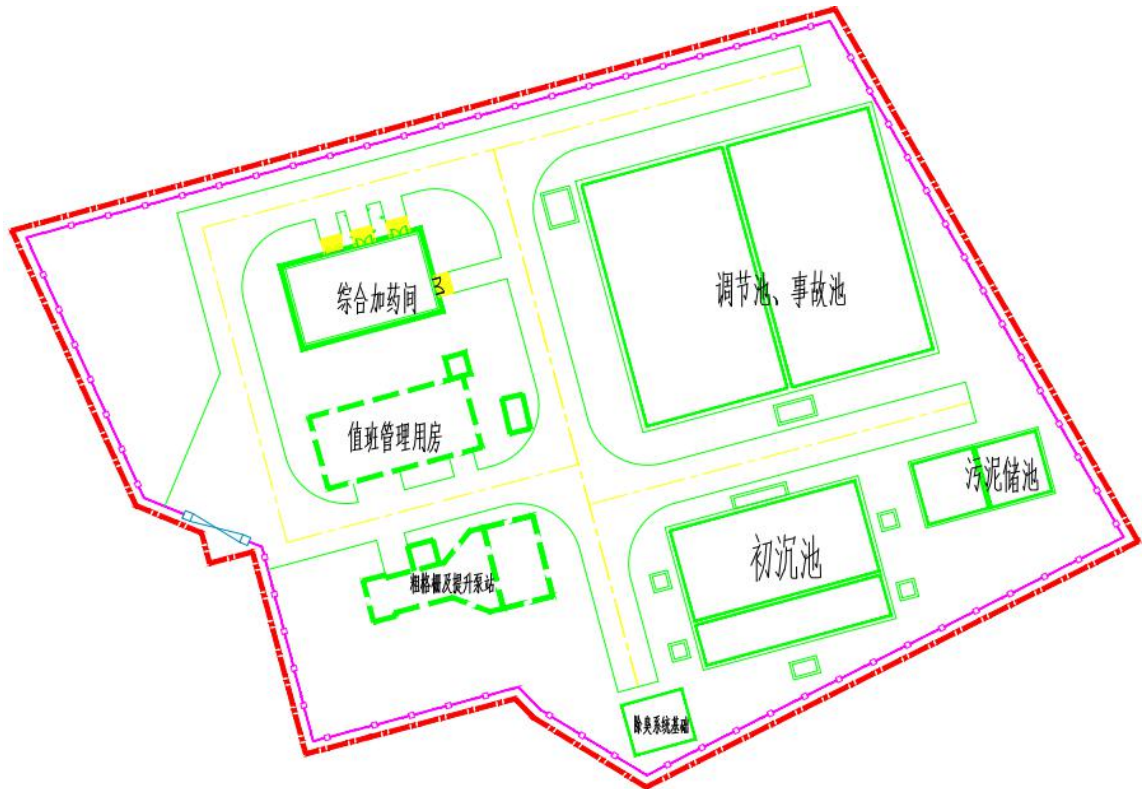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1 万 m ³ /d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常建[2019]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泽一环检测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2.76				
	实际总投资	11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0.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二、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函

项目代码：2018-330822-47-01-080315-000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受理函

常发改项函(2019)34号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受理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收悉。你公司拟在常山县金川街道205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厂规模日处理污水总量2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总量1万吨；总用地面积5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30亩，二期用地面积20亩。本工程投资总额为34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债券。项目建设工期为一期工程二十四个月。该项目我局已受理，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初设、选址、环保等各项前期工作。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5日

抄送：县规划中心、环保局等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常建〔2019〕42号

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整个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约 30 亩，二期用地面积 2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污水总量 2 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1 万 m^3/d ，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目前只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值班管理用房、初沉池、调节池、事故池、储泥池、脱水机房、综合加药间以及生物除臭系统。另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配套的供配电、自动控制装置等；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实施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清污、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尾水泵房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或《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常山港排入常山港。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初沉池、储泥池等构筑物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格栅渣要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防止散落现象,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可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PAM 等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对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进行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隔震垫,消声弯头;风管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以达到降噪效果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出水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控制。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四、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及环境
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
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常山县金川街道山背岭 205 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

邮政编码：324000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vivo X60 · ZEISS

附件五、验收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检测期间生产报表为：

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处理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年4月1日	日处理污水1万 m ³ /d	8750	87.5
2021年4月2日		8600	86.0




日期：2021.4.3

vivo X60 · ZEISS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822-2021-03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姜剑武	经办人	王路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七、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附件八、检测数据报告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项目名称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775 号 301 室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8785798

传真: 0570-8785796

浙环检字【2021】第040614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川街道新都工业园区龙头路)

委托日期: 2021.03.31 送样日期: /

采样方: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01-04.02

采样地点(来源):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

检测地点: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4.01-04.03

检测方法依据:

(1)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7)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8)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和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1)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评价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泽环检字【2021】第040614号

一、检测内容

受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对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1。

表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类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共计4个测点）	检测2天， 4次/天
	环境空气	敏感点山背岭村（共计1个测点）	
水类	粗格栅集水井前、粗格栅集水井后、初沉池、事故池、调节池（共计5个测点）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2天， 4次/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计4个测点）	检测2天， 昼夜间1次/天
	环境噪声	敏感点山背岭村（共计1个测点）	

二、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1) 粗格栅集水井前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表2。

表2 粗格栅集水井前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样品名称（检测点位）		粗格栅集水井前（5#）							
样品编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38	7.42	7.47	7.45	7.40	7.39	7.49	7.51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31	136	128	101	119	112	118
	氨氮（mg/L）	4.92	5.30	4.98	5.14	8.35	8.02	8.26	7.80
	总磷（mg/L）	1.73	1.92	1.83	1.88	4.42	4.10	4.37	4.14
	悬浮物（mg/L）	88	79	91	84	88	81	74	61
	动植物油类（mg/L）	1.26	1.10	0.96	1.20	0.45	0.28	0.24	0.47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2) 粗格栅集水井后废水的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粗格栅集水井后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粗格栅集水井后 (1#)							
样品编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1	7.44	7.39	7.35	7.56	7.49	7.60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91	72	84	74	146	145	142	151
	氨氮 (mg/L)	4.77	4.56	4.48	4.54	5.30	4.92	5.52	5.17
	总磷 (mg/L)	0.88	0.85	0.86	0.90	5.97	5.50	5.64	5.44
	悬浮物 (mg/L)	29	24	26	22	24	26	29	22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0	0.49	0.57	0.44	0.51	0.16	0.40

(3) 初沉池废水的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初沉池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初沉池前 (2#)							
样品编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样品性状描述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3	7.47	7.38	7.51	7.44	7.39	7.49	7.51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0	190	178	182	173	178	170
	氨氮 (mg/L)	6.29	6.15	5.63	5.88	6.43	6.59	6.18	6.32
	总磷 (mg/L)	1.20	1.31	1.33	1.26	5.41	5.47	5.24	5.31
	悬浮物 (mg/L)	64	77	68	84	74	81	79	92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70	0.70	0.60	0.60	0.60	0.20	0.40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4) 事故池废水的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事故池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事故池 (3#)							
样品编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7	7.38	7.41	7.44	7.42	7.38	7.36	7.41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90	98	135	143	151	144
	氨氮 (mg/L)	5.91	5.99	5.61	5.30	4.81	4.56	4.73	4.37
	总磷 (mg/L)	1.02	0.97	0.99	0.98	3.51	3.22	3.40	3.28
	悬浮物 (mg/L)	72	86	69	81	84	62	77	80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61	0.52	0.46	0.53	0.87	0.94	0.94

(5) 调节池废水的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调节池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标准限值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调节池前 (4#)								
样品编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45	7.49	7.51	7.39	7.38	7.41	7.44	7.3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66	68	73	69	75	69	500
	氨氮 (mg/L)	10.7	11.4	10.7	12.0	11.4	10.9	10.6	11.5	35*
	总磷 (mg/L)	3.57	3.60	3.45	3.55	3.35	3.21	3.32	3.26	8*
	悬浮物 (mg/L)	34	37	44	35	35	39	43	45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66	0.74	0.72	0.65	0.59	0.66	0.73	100

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二、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A)]			
			2021.04.01		2021.04.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内设备噪声	55.6	45.8	56.7	46.3
2#	厂界南	厂内设备噪声	58.5	47.7	58.7	48.0
3#	厂界西	厂内设备噪声	52.8	45.2	51.9	45.1
4#	厂界北	厂内设备噪声	47.6	42.4	48.6	4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三类			65	55	65	55

注: 2021.04.01 天气多云, 风速 1.4m/s; 2021.04.02 天气晴, 风速 1.5m/s。

(2) 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试点位及编号	测试日期	测试时段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敏感点山背岭村 (5#)	2021.04.01	昼间	环境噪声	46.8	47.6	46.4	45.6	53.3	44.6	1.1	60
		夜间	环境噪声	43.7	44.6	43.6	42.6	46.9	42.0	0.7	50
	2021.04.02	昼间	环境噪声	48.4	50.2	47.8	47.0	52.1	46.2	1.1	60
		夜间	环境噪声	43.9	44.6	43.6	42.8	52.7	42.1	1.1	50

注: 2021.04.01 天气多云, 风速 1.4m/s; 2021.04.02 天气晴, 风速 1.5m/s。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二类限值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1) 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9。

表 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01	第一次	东风	1.4	13.4	101.1	多云
	第二次	东风	1.5	14.9	100.9	多云
	第三次	东风	1.3	15.7	100.7	多云
	第四次	东风	1.6	16.1	100.5	多云
2021.04.02	第一次	东风	1.3	13.9	101.2	晴
	第二次	东风	1.5	15.1	100.8	晴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8 页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表 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02	第三次	东风	1.4	16.3	100.6	晴
	第四次	东风	1.3	16.9	100.4	晴

(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2021.04.01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11	0.04	0.06	1.5
		第二次	0.03	0.09	0.16	0.05	
		第三次	0.01	0.05	0.08	0.07	
		第四次	0.04	0.05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3	14	13	20
		第二次	11	14	14	15	
		第三次	12	13	13	14	
		第四次	11	14	14	12	
2021.04.02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9	0.02	0.03	1.5
		第二次	0.02	0.06	0.08	0.04	
		第三次	0.04	0.07	0.08	0.03	
		第四次	0.02	0.03	0.06	0.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4	13	13	20
		第二次	12	13	12	12	
		第三次	11	15	14	11	
		第四次	10	12	12	11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泽环检字【2021】第 040614 号

(2)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敏感点山背岭村 (5#)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2021.04.01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2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2021.04.02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2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2	
		第四次	0.03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中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香琴 报告审核： 陈香琴
 批准人： 陈香琴 检测日期： 2021.4.8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泽环检字【2021】第 061803 号

项目名称 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775 号 301 室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8785798

传真: 0570-8785796

浙环检字【2021】第061803号

表2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断面	污水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标准限值	
	处理出口(2#)							
周期	I			II				
检测时间	2021.0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41	41	41	42	42	41	/	
废气平均流速(m/s)	14.6	14.5	14.8	14.2	14.3	14.6	/	
废气管道截面积(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	
实测废气流量(m ³ /h)	5040	5026	5116	4913	4959	5072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73	4060	4133	3955	3992	4096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0.28	0.26	0.30	0.32	0.32	0.34	/
	排放速率(kg/h)	1.14×10 ⁻³	1.06×10 ⁻³	1.24×10 ⁻³	1.27×10 ⁻³	1.28×10 ⁻³	1.39×10 ⁻³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95	0.107	0.076	0.106	0.096	0.113	/
	排放速率(kg/h)	3.87×10 ⁻⁴	4.34×10 ⁻⁴	3.14×10 ⁻⁴	4.19×10 ⁻⁴	3.83×10 ⁻⁴	4.63×10 ⁻⁴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32	174	132	132	174	200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秀琴 报告审核: 陈收真
 批准人: 陈收真 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6.21



附件九、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1日,《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在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友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单位)、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108万元,征用常山县金川街道205国道和南门溪交叉口东北侧土地,实施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分两期,一期用地面积约30亩,二期用地面积20亩,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污水总量2万吨,其中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为1万吨/天。项目一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沉淀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的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对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均匀其水质,以减轻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压力,保证常山县排水设施稳定性和可靠性。

2019年6月5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018-330822-47-01-080315-000”对《关于要求受理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予以受理。2019年11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17日,项目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审批文件《关于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衢环常建[2019]42号),审批的建设内容:一期日处理污水规模1万吨/天工程,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项目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 10.02%。

项目一期实际已经达到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天工程的规模，但目前暂未设置污泥脱水工序及设备，故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存在如下变更：

由于企业污泥产生量较少，实际企业污泥脱水机房及脱水设备均未购置，因此暂未产生需外运处置的污泥。

经对照，项目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审批要求配套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污水为接收的园区工业废水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设备停机时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粗格栅+提升泵站+絮凝初沉池+事故池（事故时使用，平时超越）+调节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粗格栅提升泵站、初沉池、储泥池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味。初沉池、储泥池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基本合理布局，采取了其它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格栅渣、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捞出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脱水污泥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出口氨、硫化氢浓度及排放速与臭气浓度最大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山背岭村(5#)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导则附录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山背岭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应急预案未备案;
- 2.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

ll

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已检测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履行预案备案手续后可通过竣工验收。

2.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收集处理粗格栅提升泵站产生的臭气，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相关协议等附件。

专家组：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企业负责人	李 斌	浙江常山绿惠投资		330822197008204260	
专家组	卢建红	浙江子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82219811016917	1517006589
	徐水水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6052219880812143	1505000891
	徐永有	湖州学院	副教授	33082319710312031X	1357039971
成员	徐文合	常山开发区管委会	安办科长	340122198311200367	18157026391
	熊 浪	常山浙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360735197008291634	15079795770
	陈万球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82119801316028	1355709660

附件十、验收意见整改清单

序号	验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项目应急预案未备案	已备案（见附件）